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做好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意见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烤烟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如何保持我区乡镇企业 快速高效发展提出“五三一”发展措施

保持我区乡镇企业快速高效发展，要采取“五三一”发展措施，即“五个结合”、“三个坚持”、“一个完善”。

五个结合是：

第一，发展乡镇企业要与农业综合开发结合，不断拓展乡镇企业发展的领域。我区地处亚热带，农业综合开发潜力很大。把发展乡镇企业与种养业等开发性农业结合起来，可使两者的发展互相促进，相得益彰。开发性农业发展了，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各种加工业就有了广阔的发展天地，而加工业的大发展，又促进开发性农业朝着基地化、集约化方向迈进，同时可以调动千家万户的积极性。

第二，发展乡镇企业要与小城镇建设结合，加快乡镇企业向基地化、群体化方向发展。发展乡镇企业不能“遍地开花”，应当在地域上相对集中，连片发展，形成乡镇企业小区和群体优势。这样，有利于节省资源，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有利于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避免重复建设；有利于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大的效益，有利于带动农村小城镇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展乡镇企业要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是做好统一规划和小区配套。另外，还要注意把交通建设纳入总体规划。

第三，发展乡镇企业要与科教兴国、科教兴桂战略结合，推动乡镇企业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乡镇企业要上新台阶，毫无疑问，必须依靠科技进步。人才是科学技术的载体，实视乡镇企业向科技型企业的转变，关键是人才。

第四，发展乡镇企业要与发展外向型经

济结合，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外向型经济是我区乡镇企业的一个薄弱环节，也是发展的方向，是新的突破口。发展外向型乡镇企业，首先还是要建好软硬环境，广招天下客商。建设硬环境，主要是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税制改革后，对三资企业的优惠减少了，要吸引外商，主要靠服务，简化办事程序，为外商排忧解难。发展外向型乡镇企业的另一方面，是积极扩大乡镇企业产品出口。

第五，发展乡镇企业要实行“东西部结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全国有一个“东西部”问题，我区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从全国来说，广西处于西部。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关心两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前年作出了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今年又决定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我们要借这股东风，走出去，请进来，把东部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真正学到手，把东部地区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来。在区内，桂东南较发达地区要把对口帮带桂西北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作为自己的一项任务。自治区扶贫资金中，要拿出一定比例与东西合作项目挂钩，以扶持贫困地区乡镇企业。

三个坚持是：

第一，坚持各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我区各地自然状况和经济条件差异很大，发展乡镇企业必须从实际出发。适合发展集体经济的地方，就要发展集体经济；适合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的地方，就要放手发展，充分调动各层次的积极性，使乡镇企业在整体上、总量上有个大的发展。自治区财政每年划拨的3500万元乡镇企业周转金，要用于扶持村

(下转第8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件选编 ·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8号）……………（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9号）……………（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33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属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95〕37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做好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44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烤烟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桂政发〔1995〕45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1995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47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48号）……………（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发展广西乡镇公路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5〕61号）……………（31）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年第7期

（总第128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副 主 编:

蒙林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 28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区直单位房改资
金管理、公积金、建房计划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5〕65号)……………(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破器
材安全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5〕66号)……(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优待烈军属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桂政办〔1995〕
69号)……………(38)

• 文件标题 •

国发〔1995〕9号、12号,国办发〔1995〕27号、
31号、35号、36号、37号……………(3)

桂政发〔1995〕23号、43号,桂政办〔1995〕59号、
60号、62号、63号、64号、67号、70号……………(43)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37)

• 重要言论 •

保持我区乡镇企业快速高效发展要采取
“五三一”发展措施……………(封二)

• 领导讲话 •

全区畜牧工作会议摘
要……………(40)

• 工作探讨 •

对税收工作重心向征管转移的几点思考……陶 义(44)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实行分业管理，是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35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开。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银行做好脱钩工作，尽量简化有关手续，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1995年3月27日）

为贯彻银行分业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现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四家银行均应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不再保持隶属或挂靠关系。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上海、天津市和各省会城市（不含拉萨）以及各计划

单列市等35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推开。

二、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要达到以下要求：银行不再保留信托投资公司（包括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以及银行的信托部、证券部，下同），银行不再经营信托投资业务；银行除承销国债和代理发行债券外，不再办理证券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名称中不再含“银行”字样，转让出去的信托投资公司的人事管理等均移交给地方或其他有关单位；不再保留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之间的行政挂靠关系。

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要根据不同的出资形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银行独资组建的信托投资公司原则上予以撤销，并入原组建银行或改为原组建银行的支行或办事处，个别要求整体转让给其他单位的，必须经原组建银行总行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二）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1）公司其他股东要求撤出股份的，撤股后，即按照银行独资的信托投资公司的处理方式办理。（2）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保留公司的，银行要将所持股份转让出去，一时难以转让出去的，可将股份转为组建银行总行对该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年限内，公司要积极做好增资扩股工作，归还银行的投资，届时公司未筹足资本金而不能归还银行投资的，予以撤销。

（三）银行参股的信托投资公司，银行一律不再保留股份，必须在办理脱钩手续时，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出去。

银行撤出股份后，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不再保持行政挂靠关系，公司名称中有“银行”字样的要更改名称。公司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银行彻底脱钩。

（四）业经批准上市的四家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暂时维持现状。原组建银行所持股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先调整为其总行对公司的投资。

（五）四家银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设在地（市）的办事处一律撤销，摘下牌子，其机构、资金、业务、人员、行政关系等一律归并原组建银行。

（六）四家银行系统内设立的信托部一律撤销。

（七）四家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凡撤销后改建为银行分支机构的，其证券营业机构原则上转给当地的证券公司，其全部资产（国债除外）经评估后一并转让。一时难以转让出去的证券机构，暂由归属行管理，但不再接纳新客户，并积极创造条件转让。

四、在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过程中，四家银行要切实做好有关善后工作。要认真清理核实债权债务，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债权债务的顺利交接

（一）为保证债权债务关系的连续性，凡是撤销后归并到原组建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和人员由原组建银行承接和安置。

（二）需整体转让的信托投资公司，其债权债务和人员均由接收单位承接和安置。

（三）需要保留的原由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在股份转让过程中，银行要负责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将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关系等交接清楚。

（四）银行参股的信托投资公司，要在清理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做好股份转让交接工作。

（五）凡涉及股份、股权等权益转让的，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聘请法定机构进行公正的评估和审计，评审结果经其总行审核批准后，方能转让。

五、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在脱钩过程中，要立即停止向所属信托投资公司注入资金，已经注入的资金要期限收回。凡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原组建银行的，要立即停办各项信托业务，个别收尾项目确实难以停下来的，可由原组建银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办完；同时，将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报表的各项资产负债并入原组建银行的报表，经当地人民银行核实后上报，由中国人

民银行总行调整原组建银行总行的存贷款基数和投资比例。

四家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各项投资业务，股权能转让出去的，一律转让出去，股权一时未能转让出去的，可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执行，但要积极创造条件转让股权，逐步收回投资。

六、四家银行要积极稳妥地做好脱钩过程中有关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转交工作。所有撤并、转让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机构，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做好经济合同和协议的履约衔接和债权债务、事权与义务的移交承接，确保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有关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后改建为原组建银行分支机构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金融机构的终止手续和报批手续。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原组建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并办理终止手续，设在地(市)的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由原组建银行向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人民银行市级分行核准，并办理终止手续。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撤销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的告知

*

*

*

· 文件标题 ·

· 文件标题 ·

· 文件标题 ·

○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国发〔1995〕9号)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

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刊上公布。经批准改为银行分支机构的，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二) 凡涉及股份转让、调整股权结构、更改名称、章程修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变更的信托投资公司，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换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八、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改建为原组建银行所属支行或办事处的，其职工由银行妥善安排，股份制公司及要转让的证券机构的职工，属于银行派出、本人要求回派出行的，派出行应安排适当工作，愿意留在公司的，人事关系划转公司，原公司招聘的合同制职工，按劳动合同妥善安置。

九、银行由于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而影响职工现有福利待遇的，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具体问题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解决。

十、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由四家银行总行负责商有关部门办理。四家银行要成立领导小组，组织专门班子，指定一名行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对脱钩工作制定具体脱钩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组织实施。

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27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部署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3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 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办发〔199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国家科委、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意见

人事部 国家科委 国家教委 财政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要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跨世纪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这是当前我国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做好有关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工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予以重视；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加强领导，切实抓出成效。要根据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的要求，制定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将这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任期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研究优秀人才的成长规律，总结培养优秀人才的工作经验，结合地区和行业特点，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的人才培养格局，争取本世纪末在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学科和技术领域形成一支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队

伍，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专业技术队伍的素质。

二、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必须贯彻德才兼备的方针。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和掌握一批政治思想好，专业知识基础雄厚、能力较强、学术和技术成就比较突出并有一定威望，立志献身祖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对这些人才，要结合各项科技计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学科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较好的工作条件，并充分发挥中老年专家学者的传帮带作用，重点加以培养，使他们尽快成长为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充分发挥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自下而上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工作体系。国务院主管部门主

要是加强综合管理并进一步采取措施,争取到本世纪末,在我国重点学科领域培养、造就一批能够进入世界科技前沿,在世界科技界有较大影响的杰出科学家和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在各学科领域培养一大批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起骨干作用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研究采取措施,认真抓好培养本地区、本部门所需的各级各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工作。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在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的同时,做好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在继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同时,注意加强对旅居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和工程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的联系,有重点地吸引他们回国服务。

四、坚持在重要学术、技术岗位的实践中培养、造就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应积极吸收他们参与国家各类科研规划、计划和重大项目的调研,论证及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国家、省市、部门重大的科研和生产等项目;参加各类学术委员会、学术团体、评审委员会等机构的活动,经受锻炼,增长知识和才干。对于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要合理使用,委以重任,赋予他们充分的科研工作自主权,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并积极支持他们出国研修、开展国际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鼓励、要求他们不断提高学术和技术水平。

五、进一步采取资金扶持措施。支持人才培养工作,国家应随着财力的增强,逐步增加对人才培养工作的资金投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培养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增加定向投入。同时进一步扩大青年科学基金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的比例,择优、定向资助由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主持的研究项目,尤其是国家重点研究

课题和重点项目。各类科研基金组织和各基层单位也要采取资金扶持措施,支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的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建立奖励基金,对做出较大成绩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特别突出的应给予重奖。

六、加强对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工作的管理。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应根据需要建立考绩档案,定期进行考核,并根据不同层次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特点,进一步强化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他们不断补充新知识,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提高参加国际科技竞争的素质和能力。各级主管部门应对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工作,研究制定具体的科学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人才评价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筛选、调整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质量。

七、努力为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积极进取,促使其多出成果,尽快成长。对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因工作需要跨地区、部门调动的,由人事部出具证明,各级人事和户籍管理部门应给予优先办理调转落户手续,调进北京等大城市的,不受户籍指标限制,也不得收取落户费等费用。他们的助手,如确需跨地区、部门选调,有关地区和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对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从境外带回的自用科研设备,应给予提供方便。拟进一步提高国家重点项目科研津贴标准和科技奖励水平,进一步扩大青年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的比重,并积极筹措建房资金,优先解决他们的住房困难问题。

培养和造就跨世纪学术即技术带头人，是一项着眼于未来的重要工作，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项系统工程，全社会

都应给予关心和支持，努力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 国办发〔199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近几年来，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在一些单位较为突出，屡禁不止，不仅造成国家和单位收入的流失，导致消费基金非正常增长，加剧通货膨胀，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诱发和滋生各种腐败现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群众反映强烈，必须坚决予以制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清理“小金库”的专项检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都要列入这次清理检查的范围。对1993年以来“小金库”各项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1992年底“小金库”资金的滚存余额，要进行重

点清查。

二、清查工作建议安排在今年5至8月，采取单位自清自查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重点清查相结合的方式。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及社会团体，都要认真开展自清自查。在此基础上，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选择一批单位进行重点清查。特别要重视对有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单位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的清查。

三、对清查出的“小金库”资金，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自清自查出的资金，要如数转入单位财务帐内，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单独计算交纳流转税，所得税或全额上交财政；凡重点清查出的资金，除调帐补交各税或全额上交财政

外，还要按照 1992 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 1993 年以来“小金库”资金发生数之和处以一至二倍的罚款。对私设“小金库”情节严重且不主动自清自查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追究单位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清查“小金库”资金应补交的税款和处以的罚款，一律按现行财政体制专项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不得混作正常缴库。

四、清查“小金库”是维护经济秩序和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切实抓紧抓好。要重视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并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同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律从严惩

处。通过清查，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法制观念，强化财会和预算管理，完善财税监督机制，杜绝私设“小金库”现象。

五、清查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清查的具体办法和规定，由财政部、审计署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各有关单位自本意见经国务院批准下发之日起，一律不得再私设“小金库”，现有“小金库”资金必须停止使用或支付，违者从严处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清查“小金库”的规定，按要求做好清查工作。

六、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写出专题报告于 8 月底前送财政部、审计署和中国人民银行，由三部门汇总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

国办发〔199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国（境）招商活动不断增多，对宣传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扩大引进外资和经济技术合作，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出国（境）招商活动也确实存在着不讲实效、虚假浮夸、挥霍浪费和假招商之名行公费旅游之实等不良现象，对外影响很坏，严重损害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形象。经国务院批准，现

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内，除由外经贸部和中国贸促会集中力量重点办好全国性的出国（境）招商洽谈会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出国（境）招商活动（指招商引资项目发布会、洽谈会、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一律暂停。对个别已经外经贸部批准并经研究确需继续举办的招商活动，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

部门将筹备情况报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汇总平衡，重新核准后方可继续举办。

二、加强对出国（境）招商活动的集中管理和归口审批。今后，凡出国（境）招商活动，均须报外经贸部审批。外经贸部审批时要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或新华社香港分社、澳门分社的意见。外经贸部要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宏观管理，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对招商地点、时间、项目、规模、人员、经费预算和国外承办单位等，外经贸部要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并对招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今后出国（境）招商活动，全国性的由外经贸部和中国贸促会主办。地方性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主办，原则上各主办单位每年出国（境）招商不超过一次。其他单位和部门均不得组织这类活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招商活动的管理。外事部门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受理出国（境）举办招商活动人员的护照申请并办理签证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凭外贸部的批准文件受理招商活动的用汇申请，办理外汇核销手续。各级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要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以旅游、过境等方式或以经贸小组

*

（上接封二）

办企业，重点扶持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 49 个贫困县（市）没有集体企业“空壳村”。各级财政每年也要拨出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二，坚持深化改革，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许多地方的实践证明，推行股份合作制不仅有利于经济资源优化配置，而且

名义出国（境）举办招商活动。旅游、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招商团组的出国手续。

五、严格控制招商团组人数，严禁以各种名义照顾与招商活动无关的人员出国（境）。省、部级干部如确需出国（境）参加招商活动，应按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

六、各地区在组织招商活动之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所选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内配套条件应基本落实。涉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归口审批的项目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项目，应征得国家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洽谈。

七、对赴港澳地区的招商活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41号）和本通知的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加强管理。

八、各驻外使、领馆或新华社香港分社、澳门分社对我出国（境）的招商活动，要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对擅自举办和虽经批准但名不符实的招商活动以及假招商之名行公费旅游之实的情况，要及时报请外经贸部查处，并抄报外交部和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或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对违反规定的主要责任者，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要视情节予以处理。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此前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

有利于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今年 5 月，区党委办公厅、区政府办公厅就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企业有关问题发出了通知，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给予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各种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对原有的乡村集体企业，应该引导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其性质和隶属关系不改变。（下转第 46 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2 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法制监督，是指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行政行为进行层级监督和检查，并制止和纠正违法、不当行政活动的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地区行政公署、地区行政公署对其所辖县级人民政府和所属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制监督，适用本规定。

行政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其监督权，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府法制监督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全区的政府法制监督工作。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和县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法制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法制监督的工作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实施政府法制监督。

第六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政府法制监督中的职责是：

（一）审查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及其与下级人民政府之间规范性文件的矛盾和在行政执法中产生的争议；

（三）审查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

（四）组织、指导和参与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检查，拟订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五）对本级人民政府监督对象执法状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六）对政府法制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七）汇总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

府工作部门的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告，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的措施；

（八）办理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政府法制监督事宜。

第七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配备专职行政执法监督员，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行政执法监督员。行政执法监督员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

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培训和资格确认工作，由自治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由自治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统一印发。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在本行政区域内，持证有权对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有权制止或责令纠正违法，不当的执法行为。

第九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履行政府法制监督职责时，对有关问题认为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处理的。填发《政府法制监督建议书》，被建议机关应在三十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建议机关。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有关问题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的，使用《政府法制监督处理决定书》。

《政府法制监督建议书》和《政府法制监督处理决定书》，按自治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规定的格式制作。

第三章 抽查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几个部门

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南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在报送国务院备案的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应于发布之日起十日内，由发布机关将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制定依据、起草说明各一式五份和备案报告报送备案机关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报告要加盖报送机关的印章。

第十二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备案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点是：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党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二）是否越权设置行政处罚、强制措施，许可制度和收费、集资以及减免税等项目；

（三）与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矛盾；

（四）是否符合法定制定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第十三条 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经审查后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规章、规范性文件合法、适当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予以备案，并通知报送机关；

（二）规章、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越权设置行政处罚等项目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或者责令报送机关撤销或修改；

（三）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及其与下级人民政府之间的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予以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四）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制定程序及技术上存在问题的，报送机关应当按照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可以要求报送机关进一步作出说明；也可以将该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应在限期内回复。复文要加盖本机关印章。

各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认为某一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反映。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及时审查处理。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于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需要报送机关补充说明或者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审查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报送备案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审查期间不影响其生效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每年应定期清理本机关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适用对象已经消失的，应及时修改或废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工作，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清理结果应及时报送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的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前款所称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由备案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作出的

下列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一）对国有农、林场与个人之间或者与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对历史上发生过群众械斗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一百万元以上标的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减免税决定。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罚款或没收财物五万元以上的以及作出的标的在十万元以上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对价值二十万元以上的财物作出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报送备案的具体行政行为在送达相对人的同时，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将具体行政行为的正式文书，审结报告各一式五份和备案报告送备案机关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报告要加盖报送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备案具体行政行为的重点是：

（一）主体是否合格；

（二）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是否超越职权；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五）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六）是否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权和诉权；

（七）其它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报送备案的具体行政行

为，相对人已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备案具体行政行为时，有权调阅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机关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对报送备案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经审查后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予以备案，并通知报送机关；

（二）具体行政行为主体不合格，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变更或者责令报送机关撤销、变更；

（三）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者未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权、诉权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告报送机关改正或者补正。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具体行政行为，应于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需要报送机关补充材料或者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上报请撤销、变更的，审查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三十日。

报送备案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在审查期间不影响其生效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根据国家中心工作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抄送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检查，主要是进行阶段性、考项性和经常性的检查。行政执法检查的重点是：

- （一）行政执法职能履行情况；
- （二）行政执法的实际效果及存在问题；
- （三）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实施情况；
- （四）对违法行为的追究情况；
- （五）其它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专项行政执法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和上级机关复查、抽查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在行政执法检查年度计划中确定。

第二十九条 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检查对象必须如实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告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检查或者设置障碍。

第三十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外，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本规定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该机关自行撤销、变更；因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同时令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赔偿；

（三）各级人民政府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履行；

（四）各级人民政府违法设立行政执法组织或者委托执法不当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或者责令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违法设立行政执法组织或者委托执法不当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或者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生的争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负责协调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逐级报请有权机关决定。

需要对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逐级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认为上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执法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报请该上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认为下级人民政府的执法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本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执法情况；各级人民政府每年二月底以前，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应包括制定配套措施、执法队伍建设以及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或建议等。

向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情况的，径送该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查收。

第三十四条 对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机关交办的行政违法案件，以及其组织和个人举报的，或者通过其它途径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违法案件和行政执法问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直接处理或者督促有关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处理并负责查处。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认为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问题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建议有关机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处理；认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成绩优异的，由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 不按期报送备案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具体行政行为，经催报仍不改正的；

(二) 对上级机关部署的行政执法检查，拒不组织实施的；

(三) 拒绝接受行政执法检查或拒绝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供有关资料情节严重的；

(四) 不按期报告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经催报仍不改正的；

(五) 没有正当理由，对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议、决定拒绝执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不执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审查规定，造成违法行为，后果严重的；

(二) 执法违法或执法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对违法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不按法定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履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已经 1995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耕地资源，稳定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应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并与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村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对检举、控告人员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或者故意刁难的；

(七)有其他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具体意见移交有关机关按照行政处分审批权限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对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奖惩，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包

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本规定所称“规章”，包括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法定权限或授权范围内，为贯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和国家的政策，依照规定程序制定或批准的适用于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工作，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行政约束力并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措施和决定、命令。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负有执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任务的国家有关部门驻本自治区内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镇建设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三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粮、油、糖、菜和水产养殖等生产基地；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批准建立的各种名、优、特、稀农产品生产基地；

(三) 稳产高产田和当地人民生活、生产所必需保护的耕地；

(四) 农业科研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和教学试验田；

(五) 当地人民政府认为应当保护的其他耕地。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程序为：

(一) 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指标，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指标，按行政村划定保护面积，填写保护田块或地段登记表，确定保护责任人和保护措施，设立永久性保护标志，并绘制基本农田保护区平面图和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标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位置、范围和面积，并加以编号；

(三) 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核、汇总，绘制县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四) 县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分布图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会

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并报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设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各类基本农田保护区，经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划定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告，并报自治区、地（市）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保护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向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向上级人民政府签订保护责任书，明确奖惩条件和办法。

村民委员会应用书面形式将保护田块的位置、面积和保护责任告知土地承包户，并组织村民制定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村规民约。

第六条 对基本农田保护以内的耕地不准从事下列行为：

(一) 非农业建设；

(二) 破坏性、掠夺性利用；

(三) 挖土、取砂、采石、采矿和打坯制砖；

(四) 撂荒；

(五) 排放有害有毒污染物质。

第七条 对非农业建设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实行许可证制度。

非农业建设确需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应当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领取并填写《申领〈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呈报表》，经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持下列文件向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申领《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

(一)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二) 建设用地申请表或预约用地申请表。

第八条 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决定是否发给《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不发给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非农业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后, 方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征(拨)用地审批程序与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未领取《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批准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第九条 非农业建设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和个人, 除按有关规定缴纳土地税费外, 在领取《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时, 应当向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具体缴纳标准为水田每亩 2 万元至 4 万元, 其他类别的耕地每亩 1 万元至 2 万元。

属于国家兴办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军工、公共福利事业项目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 可予减免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菜地,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 免缴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第十条 经批准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和个人, 已回造同等面积、质量的耕地的, 经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合格的, 可返还已缴纳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按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 80%用于开发新耕地(含围垦、开垦新耕地), 20%用于改造中低产田。使用时, 由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编

制用款计划,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收取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实行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分成, 其中县 60%, 自治区、地(市)各 20%。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被批准使用的, 地区行政公署,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补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调整程序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对收取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可提留 2% 的业务管理费。提留的业务管理费必须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检查、验收、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等工作。具体使用办法由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对增加农田投入、提高地力和抗灾能力等保护基本农田有功者, 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农业劳动者, 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人为抛荒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复耕, 逾期不复耕的, 由土地所有权单位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和个人, 超过一年未使用的, 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对其收取每平方米 5 元至 10 元的土地闲置费; 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超过两年不使用的, 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逾期未缴纳土地闲置费的, 按日加收 3% 的滞纳金; 收取的土地闲置费和滞纳金用于开发新耕地。

第十六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设施或标志的, 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并可

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处理外，责令限期恢复原来利用状况，并按照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标准的 2 倍处以罚款。

对破坏性、掠夺性利用，造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地力严重下降的，或由于排放有害有毒污染物质，造成土地污染不能耕种的，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处以每平方米 8 元至 10 元的罚款。

对擅自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挖土、取沙、采石、采矿、打坯制砖、改变耕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来利用状况，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至 15 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而批准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此给用地、被用地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非法批准单位和个人应当负责经济赔偿，对非法批准的单位主管人员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批准使用的耕地，按非法占地处理。

第十九条 单位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或者土地闲置费的，由县以上财政、审计部门依法责令退赔，并可处以非法征用款额 2 至 3 倍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征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由县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按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8 元至 12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已明确规定外，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属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 桂政发〔1995〕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属企业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属企业优惠政策

第一条 为鼓励归侨、侨眷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设备兴办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侨属企业：

（一）归侨、侨眷及其依法组织的社会团体兴办的企业，其侨资占企业投资总额25%以上的；

（二）归侨、侨属及其依法组织的社会团体兴办的企业，其安排归侨、侨眷就业人数占职工总数50%以上；

前款所称侨资，是指侨汇、境内外币存款、投资外汇本息和国外亲属或团体赠送的款物。

前款所称企业含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第三条 侨属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侨务管理部门确认。

第四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向所在地县以上侨务管理部门申请确认为侨属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以侨汇、境内外币存款、投资外汇本息的银行结汇凭据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企业中侨资的出资证明，或以国外亲属和团体赠送的款物投资的有关文件；或企业就业人数及安排归侨、侨属就业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经侨务管理部门审查，对符合侨属企业条件的，发给《侨属企业确认书》。

侨属企业每年第一季度应持《侨属企业确认书》到原发证机关验证。对不符合侨属企业条件的，发证单位可注销《侨属企业确认书》，对不验证的，发证单位可取消其侨属企业资格。

第六条 侨属企业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新办的侨属企业，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一至三年；

（二）侨属企业经营的农林果场、畜牧场和水产养殖场，因灾严重减产，造成企业经济效益差，缴纳农业特产税确有困难的，可提出申请，经县以上财政机关批准，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

本条所列各项减免的税款，一律转入企业作为发展基金，用于发展生产。

第七条 侨属企业可接受华侨、港澳同胞赠送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加工、维修的工具、设备、仪表、仪器及维修用零配件。

第八条 侨属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定制、来件装配以及从事补偿贸易，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第九条 侨属企业的外汇收入，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开立现汇帐户。

第十条 侨属企业可按国家规定进口加工设备，以及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零部件、包装物料等，进口为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及其加工项目所需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以及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工具。

第十一条 侨属企业产品出口创汇达到国家规定的自营出口条件的，可以按国家规定申请经营出口经营权。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侨属企业，可到境外开办企业，或设立境外办事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应安排一定的周转资金扶持侨属企业发展生产。

属于从事开发性生产的侨属企业和国家鼓励发展的侨属企业，政策性银行应按有关规定优先给予贷款。

第十四条 侨属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的技改项目的贷款，可用该项目投产后的

折旧基金和税后利润归还。

第十五条 侨属企业为扩大生产所需场地，在城镇统筹规划的前提下，土地、城建、房产、水电等部门应优先给予办理。

第十六条 各级侨务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侨属企业的指导，协调和做好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港澳台属赠资兴办的企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土地管理局关于做好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 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5〕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做好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控制非 农业建设用地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通过开发利用土地资源，较好地改善了投资环境，并为各级人民政府增加了财政收入，对促进我区城乡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发展对用地需求量的增加和人口的不断增长，我区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到1994年底，人均耕地面积仅有0.87亩，如不采取措施，到本世纪末我区人均耕地面积将下降到0.8亩以下，为了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特建议在全区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三项目标责

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和国务院颁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根据《土地管理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的规定，结合我区人多地少，特别是耕地资源不足的实际，在继续加快发展我区城乡经济建设的同时，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的目标责任制。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正确处理发展

经济与保护耕地的关系，合理利用土地，确保我区耕地面积基本稳定。

二、工作任务与目标

(一) 工作任务

1、保护耕地。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护面积和基本农田保护率，把高产稳产农田，国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粮、油、糖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有良好的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及经过治理、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中低产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和良种繁育基地，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认为应保护的农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特殊保护，耕地保有面积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护率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

2、开发复垦耕地。每年新开发、复垦的耕地面积至少应与建设、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占用耕地及灾毁耕地面积的总数持平，要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开发、复垦耕地指标。

3、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确定和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对国家、集体和农村个人建房的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不得突破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二) 责任目标与期限

各地、市的责任目标按《各地、市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非农业建设用地责任目标计划表》执行，各县、市（区）的责任目标由地、市分解下达。保护耕地的责任年限以4年（1995年—1998年）作为1个责任期，开发复垦耕地和非农业建设用地每年为1个责任期。

三、基本做法

采取明确任务，下达指标、分级组织实施的方式，实行按级负责的目标责任制，逐

步抓落实。

自治区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制定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及建设用地计划，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到地、市、抓好开发复垦重点工程的组织实施，检查和指导地、市、县开展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及土地利用工作，今年着重抓平果铝业矿区废弃地的开发复垦试点工程，第3季度对地、市、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每年第4季度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汇报。

地、市应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计划，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到县（区），组织和指导县（区）开展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工作，负责开发复垦重点工程的组织实施、计划、控制好本级的非农业建设用地，督促县（区）严格按计划用地，今年第3季度前对县（区）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进行自检，并向自治区申报验收；每年要组织检查组对县（区）执行计划情况进行1—2次检查，并把检查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

县（区）要编制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和开发复垦方案、计划，并报地、市审批和报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对耕地的保护，开发复垦和非农业建设用地的管理实施；要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实地划定工作，8月份前健全管理制度，整理完善有关资料、图件，并向上级人民政府申报验收；每年第4季度将各项计划指标的落实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汇报。

四、措施与要求

(一) 加快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各地、市、县要按国务院颁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

和自治区下达的农田保护面积、保护率，组织人力、物力，尽快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已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但未达到规定指标的，应组织调整补充；全区必须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实地划定工作，各级的基本农田保护率不得低于上一级确定的标准；基本农田保护区必须达到“有保护机构，有保护标志与界桩，有保护区分布图，有保护规划指标表、保护地块登记表、保护区面积汇总表，有保护制度和措施”的“五有”要求。

（二）搞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耕地的关系。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正确处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其他专项用地规划的关系和发展经济与保护耕地的关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用地安排，在保证解决好“米袋子”、“菜篮子”用地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其它各项用地。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1995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5〕6号）文件关于“今后大中城市要控制外延式发展，小城镇建设要在搞好规划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发展，各项非农建设尽可能不占耕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林果、畜牧，水产业要面向‘四荒地’”，“发展经济作物，发展多种经营，要跳出现有耕地这个小圈子，今后要面对整个国土资源，把重点放在非耕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上，果树要在上山、进庭院、不能随意挤占宜粮耕地”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护好耕地。

（三）建立目标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确定和下达的计划指标，要与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的行政责任挂钩，把执行计划的情况作为衡量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凡完不成计划确

定的耕地保护、开发复垦指标和突破用地计划的，要通报批评和限期改正，并在下一年度中增加等量的开垦任务，扣减等量的用地指标；对超计划用地、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地资源浪费严重的，不得参加评选先进单位，并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对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运用经济手段进行管理。各项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除按规定缴纳税费外，应由用地单位或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或补足耕地造地费，对违法占用保护区内耕地的，应加收罚金，并限期退回耕地。对破坏保护区标志、损坏和污染基本农田的，要依法限期治理和给予经济处罚。对所有违法批、占耕地的行为都要严肃处理，并处以罚款。收取的耕地造地费必须用于新的基本农田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专款专用。

（五）严格审批制度。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农村个人建房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包括用于房地产开发），必须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并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拟订年度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实施；要实行建设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突破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不得立项，要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1995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5〕6号）文件关于“今后不准搞土地预征”的规定；建

设项目需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即使在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之内，也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向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然后再由本级人民政府下达批文，办理审批用地手续；设立开发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有关单位申报设立开发区时，须附具自治区土

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及区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各地、市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责任目标计划表（见封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烤烟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5〕45号

为了维护我区烤烟收购、调运秩序，维护国家和烟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一、烟叶、名晾晒烟、复烤烟叶是烟草专卖品，由烟草公司或者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价格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二、各烟叶产区的烟草公司，要按照符合流向、方便群众、便利运输、合理布局的要求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并报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批准，办理《烟叶收购专卖许可证》，亮证收购。

三、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收购合同约定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等级定价，全部收购。烟农应在指定的收购站（点）交售自产的烟叶，不得出售非自产的烟叶。各收购站（点）必须在指定区域内收购烟叶，不得收购指定区域外的烟叶。

四、烟叶一律由自治区烟草公司统一安排调拨，省际间调拨运输凭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随货同行，区内初烤烟叶调拨运输凭烟叶生产县烟草专卖局签发的《烟叶调运证明》送往自治区烟草公司指定的复烤厂。无证或使用复印，过期、涂改的证件运输烟叶的，沿途各执法部门可一律查扣，其烟叶交当地烟草专卖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各卷烟厂（分厂）、复烤厂、烟丝厂均不得在烟叶产区直接收购或套购烟叶，不得接受非经自治区烟草公司调拨的烟叶。

六、各级烟叶收购部门应当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烟叶收购实物样品分送各烟叶收购站（点），各收购站（点）根据国家烟叶标准对样收购，烟农要按等级标准分好级交售烟叶，不得混等混级，不得掺杂使假。各烟叶收购站（点）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提级提价，不得压级压

价，不得提级上调，要维护国家和烟农的利益。

七、严禁在烟叶收购中行贿受贿，损公肥私，严禁谩骂，威胁、殴打工作人员，坚决打击烟贩子收购烟叶，欺行霸市，扰乱烟叶收购秩序的行为；严禁对烟叶收购工作施加不适当的行政干预。违者按有关法律规定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八、擅自收购烟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国家烟草专卖局令 1992 年第 2 号）第七条处罚。

九、对举报和查处违章违法案件的有功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各级公安、工商、税务、物价、交通运输、技术监督等部门都要积极支持搞好烟叶收购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好烟叶收购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十一、名晾晒烟收购调运参照本《通告》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 年发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烤烟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桂政发〔1990〕47 号）同时作废。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 关于 1995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5〕4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5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确保 1995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新生质量，圆满地完成 1995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任务。

1995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要及时将招

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1995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印发 1995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教成〔1994〕21 号）的精神，为做好 1995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组织生源，切实完成招生任务。根据国家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1995 年区内外有 283 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 23110 人。其中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 222 所院校招 5650 人，区内 61 所院校招 17460 人，业余学习 15891 人，脱产学习 7219 人。具体分为：职工大学 2700 人，教育学院 2360 人，管理干部学院 1797 人，广播电视大学 3575 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 450 人，函授部 8895 人，成人脱产班 2669 人，教师班 664 人，高中起点专科 21072 人，高中起点本科 267 人，专科起点非师范类本科 493 人，师范 1278 人，理工农医类 10676 人，文史财经类 9852 人，外语类 1042 人，体育类 348 人，艺术类 363 人，西医类 681 人，中医类 125 人，劳改劳教类 13 人，机制工艺及设备类 5 人，工业电气自动化类 5 人。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树立长远目标，做好培训计划，积极动员本系统、本部门人员报考。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贯彻深化改革，保证质量，严明纪律的方针，根据人才市场的需要，调整专业布局和招生面向，录取新生时，对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及专业和上线考生较多的院校及专业，可适当调整计划数或进行调剂录取。

为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

凡未列入 1995 年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校，不得招收学历教育学生。自行招收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并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严格掌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确保新生质量。各类成人高校以招收在职和从业人员为主，除特别注明限招本系统职工的学校和专业外，各类学校均可招收社会青年。在职人员报考脱产学习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工龄，报考业余学习的不限工龄。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班和第二专业学历教育者，均须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证后原件退给考生本人，复印件放入考生本人材料袋）。报考专科升本科班者，大学专科毕业后，须参加工作两年以上方能报考。除此之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均按国家教委《1995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我区《1995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化改革，继续做好预科生、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工作。

为了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和少数民族在职干部、职工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按规定降分后仍未被录取的，如报名时所在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由有关院校择优录取为预科生。预科生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一年，经考试合格，可升入录取学校对口专业学习。预科生招生数控制在全区录取新生总数 2%

以内，并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为适应综合岗位或转到新岗位上的在职人员拓宽专业领域的需求，以便学以致用。1995年我区继续试行在部份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第二专业学历教育。招生对象是在职、从业人员中的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毕业生。不组织统一考试，由招生学校进行测试，不限工龄和年龄。报名时，需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和复印件（验证原件退给考生本人，复印件装入考生档案袋）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可接受用人单位的委托，以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方式招收参加1995年普通高考后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预科生、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学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拟订下达。

四、为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对先进模范人物的鼓励政策，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少数民族干部，鼓励先进青年奋发向上，1995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继续对老、少、边、山、穷县、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以及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20分：

1、1990年以来，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国家特大型企业，自治区委、办、厅、局系统以及地、市以上党委，地区行署、市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1990年以来，获得自治区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1990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恭城、龙胜、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等12个自治县和享受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西林、凌云2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区的考生。

5、自治区辖6市的辖区及防城港市港口区以外的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10个少数民族的考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10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2、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在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区行署、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中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劳改队、劳教所、少管所）、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采矿、勘探、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5、百色、乐业、田阳、田东、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资源、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34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6、对报考函授、夜大等业余学习的考生，录取时视情况，总分可降10分予以照顾。

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7市郊区的壮族考生，可照顾7分。自治区辖7市郊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照顾5分。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和复用证件（报名后，复印件放入考生材料袋，原件退给考生本人）。

对报考对口专业并有5年以上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含教育），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录取。

对定向培养的乡镇聘用干部和管理人员以及在生产第一线的农、林、水系统的考生，实行推荐、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并在录取时予以适当照顾。

五、为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经费，除自治区财政从地方教育事业费中拨给经费外，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同意，各类成人高校每录取1名新生，须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六、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机制，加强检查，严肃纪律，切实抓好考风考纪，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有关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订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教育委员会关于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5〕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高等和中等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招生的保障和宣传教育工作，杜绝不正之风的干

扰，确保我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的质量，扎扎实实地完成1995年全区招生任务。

1995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全区招生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199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区情况，现对1995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抓好全国统考工作。全国统一考试是高等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高考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的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高考试卷的印刷、运送和保管工作。各级招生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和《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同时，要增强抗灾保考意识和能力，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工作都能做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不宽不严，始终如一。要认真抓好登分统分工作，务求准确无误，按时完成，遵守纪律。

二、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根据国家计划安排，1995年区内外367所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30210人。国家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338所院校招生8790人，其中国家任务6821人，委托培养生

1596人，自费生373人，另北京大学等7所部属院校招收民族预科生60人。区属29所院校（大专班点）招生21420人，其中国家任务公费生9500人，计划委托培养生8200人，此外还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和体育预科生720人，电大普通班3000人，区内外210所中等专业学校在在我区计划招生39000人，其中区外中等专业学校计划招生2500人，区内中等专业学校计划招生36500人。各地、各校必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国家教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招生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三、积极稳妥地做好招生“并轨”改革试点院校的招生工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并轨”，是把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招生“并轨”。这项改革，是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由国家包安排职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树立竞争意识，学生毕业后，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引下，通过毕业生就业市场，实行学校推荐就业与毕业生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就业办法，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高校招生“并轨”以后，招生计划只有国家计划一种形式，不再分国家任务、委托培养和自费生招

生，录取时对同一学校只划定一个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再按国家任务和调节性两种计划分别划定分数线。1995年进行招生“并轨”改革试点的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和区外地方院校共100多所，我区广西大学、广西财政专科学校也进行“并轨”招生改革试验。为确保这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完成试点学校的招生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高校招生“并轨”的目的、意义、政策和办法，让考生和家家喻户晓。同时，在录取管理上，对“并轨”、试点的本科院校，实行同批次录取。当其生源不足时，可按下一批次院校的录取分数线投档、录取。“并轨”试点的专科院校或专业，在其生源不足时，按专科委托培养生、自费生的录取分数线投档和录取。

四、认真做好委托培养的招生工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1995年我区除进行“并轨”招生改革试点的广西大学、广西财政专科学校外，其他区属普通高校继续安排委托培养的招生计划，取消自费生招生计划。把区属院校委托培养的计划委托培养生和单位委托培养生两种形式，合并成计划委托培养生的一种计划形式，为今后扩大招“并轨”试点作充分准备。计划委托培养生实行缴费上学，毕业后自主择业，经用人单位考核录用后，毕业生分配部门列入就业派遣计划，自主择业有困难的，可在毕业后3个月内向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申请列入国家就业计划，实行一次性派遣。

区内外普通高校1995年在我区招收的委托培养生数量较大，要切实做好委托培养的招生录取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缩小国家任务招生与调节性计划招生两种分数线的距离，确保高校新生质量，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在委托培养招

生中，招生部门必须在公布委托培养计划的同时公布委托培养单位名单和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委托培养之名，谋取考生钱财。此类情况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做好定向招生工作。拓宽人才通向农村和艰苦行业的渠道。为拓宽人才通向农村、山区的渠道，促进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1995年区属农、林、医、师院校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80%面向农村招生，其中35%左右面向区内49个老、少、边、山、穷县，并要有一定比例面向特困县和农场、林场、水电站、矿山等艰苦地区和行业，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面向民族地区招生的师范、农林、医药等专科院校把招生计划全部分到县，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其他高等学校根据需求和可能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各地要采取措施，动员考生报考，做好定向招生工作。

有招收保送生资格和任务的区属院校，1995年全部招收定向保送生，学生毕业后全部实行定向分配，不得改派。

实行定向招生的学校要按计划招生。定向招生的地、县，如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在分数线以下20分以内，再择优录取部分考生；如仍不能完成计划，可在其他县报有定向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毕业后分配到定向地、县工作。区属农、林、医、师院校从老、少、边、山、穷县录取的学生毕业后，毕业生分配部门要按规定分配他们回原地、县工作。

农业、林业、师范、商业、卫生、煤炭、地质、石油等科类以及国防科工委系统所属某些中专学校参照上述办法，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六、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速培养少数民族地区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加速

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1995年继续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 区内院校国家任务公费生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全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区内民族院校国家任务公费生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公费生招生人数8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35%左右。

(二) 对山区、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不达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予以照顾；在全区范围内（除自治区辖7市城区）对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等10个少数民族考生和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12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凌云、西林2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20分；对百色、乐业、田东、田阳、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资源、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34个山区县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上述县（市）经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每县（市）可低于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10名左右。

(三) 除上述县（市）外，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7市郊区的壮族考生，总分降7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钦州、北海、防城港7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四) 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 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这些学生毕业后安排回原籍工作。要采取措施，从特困县、特困乡中招收学生。

为了更好地为我区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对烈士配偶或烈士子女、对高中阶段参加单学科全国竞赛获前3名奖的考生，总分可降10分，择优录取，对区内外在我区老、少、边、山、穷县工作的职工子女，高中阶段在当地读书者（户口须在1993年9月1日前迁入），可在当地报考，按我区录取分数线录取，毕业后分配在我区工作。

(六) 为了在招生中体现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鼓励农村育龄夫妇少生、优生，除旧俗，树新风，对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儿独生女户的考生，总分降10分，择优录取。

(七) 为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老、少、边、山、穷县工作，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实际困难，将在进行“并轨”试点的高等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和货学金，具体办法由各高等学校向考生公布。

七、认真做好高等学校试办职（农）业师资班招生、师范院校招生、农林院校招生和体育拔尖人才的招生工作。职（农）业师资班计划招生440人，采取在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单独考试的办法，全部招收职（农）业中学应届优秀毕业生和职（农）业中学毕业后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区外院校的职业中学师资班，继续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录取新生。新生入学后单独编班教学。

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通师范院校学生的待遇，毕业后分配回原地职（农）业中学任教。

为了动员有理想、有志气、品学兼优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师范和农林院校，提高师范和农林院校新生素质，培养新型的合格师资和加强农林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1995年继续试行如下办法：

（一）本、专科师范院校以招生计划的10%，分别由中师、中学实行保送的办法，招收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

（二）凡第一志愿报考区属农、林、师范院校的上线考生，实行一次性投档，供学校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满额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将第二、第三志愿生的档案，提供给学校择优录取；如在录取分数线上有志愿的考生仍不足时，可适当降低分数（师范院校不超过10分，农林院校不超过20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为了发现和培养体育拔尖人才，促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我区高校体育运动水平，1995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年龄在22周岁以下，经全区体育本科统一测试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后补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其他高等院校对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运动会获奖和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称号经全区体育本科统一测试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规定可

低于录取分数线20分或50分投档，择优录取。

八、进一步改革录取办法，确保新生质量。1995年我区录取新生办法继续进行改革，即：第一、第二批录取院校试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第三批录取院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较分段投档”的录取办法。要采取措施，排除干扰，净化、优化录取场所，与录取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录取场所。要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迅速、准确地向学校投放考生档案材料，继续请军事院校外省籍学生进档案室投档并采用电子计算机辅助录取管理。

为了缓解某些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1995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七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师范院校和短线专业倾斜；向艰苦地区和艰苦专业倾斜；向大中专在校生和毕业生空白点乡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要逐步扩大高校录取新生的自主权，发挥招生部门的行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搞好录取工作。学校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按计划招生，按录取程序录取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要考核形式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才的原则。

九、招生经费。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号）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为补充招生经费的不足，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委托培养生或自费生60元的标准，区属高等院校还

须按每录取 1 名国家任务公费生 20 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 1 名新生 60 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十、加强领导。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及时配备干部。各高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改革内容丰富，牵动面大，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使招生政策、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坚决执行中纪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中纪发〔1986〕5 号）和国

家教委发布的《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与高考统考结合进行，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与各地初中生升高中考试结合进行。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文件和本文规定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制订并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交通厅关于发展广西乡镇公路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5〕6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发展广西乡镇公路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发展广西乡镇公路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乡镇公路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八五”计划期间，每年有近 1000 公里的县乡公路建成交

付使用。目前，98.2%的乡（镇）和 74.39%的行政村已通了公路，这对加速农村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从总体水平看，我区公路交通还很落后，公

路密度平均每百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仅有公路16公里,全区尚有17个乡和3797个行政村未通公路。这些未通公路的乡、村大部分分布在边远的贫困地区,他们仍处于人背肩挑的原始状况。此外,在现有的公路中,四级和等外公路占全区总里程的90.5%,技术标准非常低,抗灾能力很弱。现公路交通的落后,已成为制约乡镇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

为了加快发展我区乡镇交通,建设乡镇公路,实现快速高效、四通八达的乡镇交通网络,解放生产力,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现就发展我区乡镇公路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深对发展乡镇公路重要意义的认识。

乡镇公路是整个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繁荣农村经济,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基础设施。乡镇公路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人民生活服务,连接村、屯居民点及与外部的联系,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农村商品市场,促进资源开发,发展农村经济,促进文化交流,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加速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要想富,先修路”,人民群众用朴素的语言,道出了一个十分深刻的道理,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并积极参加修建公路。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乡镇公路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抓住机遇,依靠人民群众,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多方集资的办法,加快我区乡镇公路建设步伐。

二、认真搞好乡镇公路建设发展规划。

规划是编制计划、决定建设项目的主要依据,是确保建设合理布局,有序地协调发展,防止建设决策、建设布局随意性,盲目性的重要手段。乡镇公路建设一定要有长远

的发展规划。

(一)乡镇公路建设规划要本着开发交通,发展生产,方便生活,治穷致富,统筹安排,综合利用的原则,根据所在县(市)和本乡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交通量的流向流最,水陆路运输网布局,居民点分布,资源开发,人口增长等因素,作出统筹安排。规划既要有长远的战备思想,又要切合实际,要符合县(市)的公路网规划。近期规划与长期规划相结合,新建与改建相结合,要长计划短安排,分期实施。

(二)乡镇公路建设规划在线路的走向和布局上,要考虑节省耕地,少占良田,少拆房屋,方便群众,不损坏重要的文物和风景名胜,有利于环境保护。同时,要注意与县道、省道、国道相衔接,乡与乡的公路要联网。

(三)乡镇公路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要包括客货运量发展预测,公路网及客货站(点)的布局,主要项目的建设序列及筹资方案,运力发展规划,发展公路的政策和措施等。

(四)乡镇公路建设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县(市)交通局主持编制,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地(市)交通局和自治区交通厅备案。

(五)乡镇公路建设的年度计划,应根据规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和乡镇的人力、物力、财力综合平衡进行编制。凡乡镇财力能自行解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市)交通局备案;需要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资金的,由县(市)交通局负责编制,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地(市)交通局备案;少数须向自治区申请补助投资的项目,由县(市)交通局提出,报经地(市)交通局平衡汇总后,报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

审批。

凡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必须于上年末做好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任务书和初步设计文件等。

三、要认真搞好乡镇公路建设。

乡镇公路点多面广量大，近期内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不可能有更多的投入，主要靠群众投工投劳，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来搞好乡镇公路建设。

(一)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及修建公路实施办法》(桂政办〔1983〕47号)，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用民工建勤工日。如义务建勤工不愿出工者，可以钱代劳。

(二)乡镇公路是公益性设施，其修建和养护所需的泥土、砂、石料要有计划的就地取材，由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安排解决。对于乡镇公路建设的征地拆迁，由乡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办理手续。

(三)乡镇公路建设，要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修一条，成一条，达标一条，管养一条。对于交通量大和通过圩镇的公路，要尽量修筑沥青路面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工程要依据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县(市)交通局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明确工程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要进行工序质量检查验收；工程竣工后，要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工程总结，申报验收；经地(市)交通局组织鉴定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四、坚持社会统筹，多渠道、多种方式筹集乡镇公路建设资金。

保证乡镇公路建设有长期、稳定的资金

来源，是发展我区乡镇公路的关键。要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社会集资，专用单位或个人投资、合资、贷款，动员群众和单位捐献等办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我区乡镇公路建设。

(一)糖厂每榨1吨甘蔗缴乡镇公路建设资金1至2元，计入糖厂糖料成本，上交县(市)糖业办公室(糖业局)统一管理，会同县(市)交通局计划使用，用于修建养护蔗区公路，由县糖办和糖厂负责组织实施。

(二)有财力的县(市)在每年编报财政预算时，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乡镇公路建设资金。

(三)新修建的县乡公路(不含以工代赈项目)经地、市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自治区交通厅每公里补助2万元。

(四)县(市)交通局每年征收的拖拉机养路费，要提留一定比例用于乡镇公里建设。按规定返还给乡镇的农拖养路费要用到县乡公路养护和建设上。

(五)国家每年下达的以工代赈已列入公路建设的项目，归由交通部门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

(六)县(市)交通局、糖业办公室(糖业局)对乡镇公路建设资金要严加管理，专款专用，杜绝贪污挪用。县(市)审计部门要对此项资金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加强乡镇公路的养护和管理。

乡镇公路只抓修建而不抓养护和管理是乡镇公路发展的重大损失，“光修路不养路，等于白修路”，因此，一定要贯彻修养并重的方针，切实搞好养护和管理工作。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县乡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87〕交公路字30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交通管理站管理办法的

通知》(桂政办〔1993〕34号)。凡有条件的乡镇都要成立乡镇交通管理站,按照职责范围管养好公路。县(市)交通局作为乡镇公路的主管部门,要经常检查督促交通管理站和养护道班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乡镇公路的领导,要分工一名领导分管这项工作,妥善解决好养路用的砂石料场及过圩镇的排水和路政管理中发生的问题。县(市)的公安、司法、城建、工商、财政等部门,要协助交通部门对乡镇公路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流量大的村公所(村委会)要设交通委员(兼

职),协助维护交通管理。

(三)乡镇公路主要依靠民工建勤进行经常性或季节性养护,行车密度大的线路要设立道班或由农户进行承包养护,经常保持路面平整和公路畅通。

(四)要加强路政管理,宣传教育群众,不得在公路上打谷晒粮、制坯烧窑、堆放杂物、开挖横沟、堵塞边沟妨碍交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区直单位房改资金管理、 公积金、建房计划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5〕65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邕单位:

现将《关于区直单位房改资金管理、公积金、建房计划的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区直单位房改资金管理、 公积金、建房计划的会议纪要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

1995年3月10日上午,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刘咸岳、副秘书长刘军召集自治区体改委、计委、财政厅、住房建设发展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领导同志,研究贯彻自治区副主席袁正中对贯彻落实财政部、国

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综字第126号和财政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设部颁发《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暂行办法》的通知

(94)财综字第127号文件的批示。一致认为房改的根本目的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加快住房建设，改善居住条件，满足城镇居民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房改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最终要实现社会化管理，部门之间要及时通气，互相协调，把房改的工作做好，会议经过谈论议定：

一、关于区直单位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

(一)自治区直属单位国有住房的出售收入按住房产权关系和文件规定的比例上交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纳入城市住房基金；留归各单位的部分住房出售收入，纳入单位住房基金，仍由区直单位住房建设发展中心、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管理，所有权属单位，使用经过批准。

(二)区直单位凡已收取职工购房定金并已交发展中心的，评估结算后收取的购房余额继续交发展中心。发展中心、财政厅和有关单位核对后由发展中心按比例规定划拨给财政厅。此项工作在今年7月份办完。自治区财政厅要与自治区编委核实区直各单位属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情况。今后再出售国有住房取得收入，由各单位按规定比例分别上交财政厅和发展中心。

(三)无论是自治区财政厅管理的城市住房基金，还是单位住房基金，都要专项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搞好“安居工程”，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加快房改步伐，解决干部、职工住房难的问题。

二、迅速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一)公积金由发展中心负责归集、使用和管理，不再另设机构。

(二)区直房改办原规定从1994年5月起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已有280多个单位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

制度的单位要迅速建立，时间从1994年5月起执行。从1995年1月起，公积金缴交基数按1994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个人和单位各缴交5%，二者均归职工个人所有。

(二)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从1994年5月算起，属财政拨款部分，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请自治区财政厅专题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住房公积金开设个人专户，发展中心会同委托的金融机构定期公布个人公积金存款余额，提高透明度。

三、区直单位每年的建房计划归口由自治区计委管理。发展中心负责编制建房计划，经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自治区计委审批。自治区计委管理的地方自筹基建投资，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量用于住房建设，具体数量，由自治区计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这部分投资可分有偿使用和无偿使用。无偿使用部分基建投资，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有偿使用部分基建投资由发展中心按保本微利原则，用于建经济适用住房，解决区直各单位职工的住房问题。

四、发展中心和财政厅对住房资金管理要专款专用，保证安全。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利用时间差进行增值经营。财政厅和发展中心都要制定住房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五、区直各单位原辖区住宅的维修、管理以及新房建设，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建设发展中心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5〕15号）的规定执行，即“仍由原单位负责，需要在本辖区外解决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的，由区直住房发展中心、区直房改办统筹规划、建设和出售。”

六、为了加快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自治区体改委、计委、财政厅、发展中心、机

关事务管理局要加强联系，密切合作，提高办事效率，保证房改的顺利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八日 桂政办〔1995〕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民用爆破器材是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的特殊产品，安全管理工作十分重要。1984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198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87〕66号），198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等六个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66号文件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88〕11号），对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流通、储存、使用管理都作了明确规定。近几年来，我区针对贯彻执行这些文件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整顿，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流通和安全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有的地区和单位对民爆产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不力，非法经营和倒卖的现象严重，致使管理失控，事故隐患不少，危及社会安全。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作如下通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民爆器材管理规定仍是目前

规范民爆器材行业管理的准则。各生产、流通，使用单位和公安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民爆产品的生产安全、质量管理；自治区物资部门负责产品分配、销售、供应；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安全管理并对生产、储存、购销、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切实抓好民爆器材的生产。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计划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并按自治区物资部门下达的分配计划（或调拨单）供货，不得超产自销。各自产自用民爆器材的厂矿，其生产的爆器材不准外销。对非定点的民爆器材生产厂当地政府要予以取缔。

三、认真做好民爆产品的组织供应工作。民爆器材属国家指令性分配和管理的物资，凡区内使用和国家调入、调出的民爆器材，统一由自治区物资部门负责按国家计划组织分配、调拨和供应。各地、市、县所需的民爆器材由当地物资局（公司）所属的化工（轻工）建材公司，按照自治区物资部门的分配计划组织供应。各地、市、县化建公司不能自行到区内外厂家进货和跨地、市、县销售，不能经营质量不合格和非法厂点生产的产品。县以下（不含县）单位需用的民爆器材，必须凭证到本县化建公司供应点购买，不能自行到厂家或外省进货。各民爆器

材产品经销部门要切实抓好配送等多种形式的供应,把小型企业所需的民爆器材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统管起来,杜绝民爆器材的流失。其它单位、部门和个人一律不得经销民爆器材产品。没有符合安全条件的仓库的市、县物资部门也不得经营销售民用爆破物品。

四、切实加强民爆器材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各级公安部门必须严把签证关,在区内购买民爆器材的,凭自治区物资部门专营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从区外购进的,凭区内贸易部调拨单,方可审批签发《爆炸物品购买证》、《爆炸物品运输证》、《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和《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经常深入到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民爆器材的单位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发现隐患,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违反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予以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经营民爆器材的物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加强民爆器材的安全管理,防止民爆器材的丢失、被盗和爆炸事故的发生。生产、使用部门也要搞好安全管理。

五、目前,我区民爆产品流通环节过

*

*

*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任车荣福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杨政中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任罗黎明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多,为减轻用户负担,物资部门应尽量减少流通环节,能在本区解决的,不要到区外购进,严格销售管理,公开收费标准,加强售后服务。

六、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近期要抓紧组织物资、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对经营民爆器材的单位和经营点(服务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顿,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一)对无民爆器材经营权而已办有《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由公安、工商部门收回,对无销售许可证和无照经营的,一律取缔,并没收其经营产品;对非法贩卖、私藏民爆器材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已取得经营权,但运输、储存民爆器材不符合安全规范和要求的,要限期整改,不按期整改的,吊销执照停止营业。

(二)对经营中乱涨价、乱收费以及不出具税务发票的民爆器材经营单位和乡镇民爆器材供应点(服务点)要进行整顿,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其停业,发现乱收费的要责令其清退。

七、各地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检查整顿工作,1995年底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检查组赴各地验收。

免去韦家国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任林国强同志为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副厅长;

任陈康乐同志(女)为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优待烈军属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九日

桂政办〔1995〕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0年召开全区第二次优待烈军属工作经验交流会以来，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新形势下做好优待烈军属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认真地落实全区优待烈军属工作会议精神，使优待烈军属工作得以创新和发展。各地在开展优待烈军属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区优待烈军属工作进一步发展，决定对河池地区民政局等27个先进单位和闭振联等5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光荣传统，再接再厉，作出新的成绩。

优待烈军属工作，是我们党、政府和各族人民的光荣传统，是双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希望各地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进一步做好优待烈军属工作，为支持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27个）

横县人民政府
宁明县人民政府
忻城县人民政府
武宣县人民政府
桂林地区民政局
灵川县人民政府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钟山县人民政府
贺县人民政府
玉林地区民政局
北流市民政局
百色市人民政府
田阳县人民政府
河池地区民政局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武鸣县灵马乡人民政府
邕宁县那楼镇人民政府
柳州市民政局
桂林市民政局
桂林市郊区民政局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
合浦县沙岗镇人民政府
上思县人民政府

钦州市民政局
浦北县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55名）

闭振联 宁明县县长
叶乃进 宾阳县民政局优抚股长
苏培泉 横县民政局副局长
唐土善 扶绥县民政局优抚股长
徐孝先 马山县民政局优抚股长
黄少清 柳州地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韦绍新 合山市民政局优抚股长
唐标荣 忻城县民政局优抚干部
李智柏 来宾县陶邓乡民政助理
吴世辉 三江侗族自治县洋溪乡民政助理
陈文通 资源县梅溪乡民政办公室主任
王建勋 兴安县溶江镇民政办公室主任
汤年富 荔浦县花箐镇民政助理
盘玉政 恭城瑶族自治县栗木镇民政助理
赵石清 平乐县二塘镇民政助理
沈贞实 贺县民政局优抚股长
陈桂森 钟山县人民政府调研员
何志强 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家乡乡长
罗培佳 岑溪县归义镇民政办公室主任
周汉琼（女） 藤县金鸡镇民政办公室主任
吴庆年 玉林地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丘保成 贵港市民政局优抚股长
梁万娟（女） 玉林市大平山镇民政办公室主任
林锦生 平南县民政局优抚干部
梁进全 博白县民政局局长
罗玉球（女） 田阳县民政局副局长
罗启琛 凌云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文锋 那坡县百合乡民政助理
韦文善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优抚干部
谭桂友 百色市民政局优抚股长
蓝华兴 大化瑶族自治县县长
罗 川 河池地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周顺安 宜州市民政局优抚股长
韦 波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优抚干部
梁瑞仁（女）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覃克康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优抚股长
谭 萍（女） 南宁市兴宁区民政局局长
罗忠秀（女） 南宁市新城区民政局优抚干部
滕金能 南宁市城北区民政局优抚干部
黄家承 柳州市民政局优抚科副科长
刘汉寿 柳州市郊区羊角山乡镇民政办公室副主任
刘海梅（女） 柳城县沙埔乡民政助理
甘伟升 阳朔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卫鸿（女） 桂林市秀峰区民政局优抚干部
周海萍（女） 桂林市象山区民政局优抚干部
黎秀珍（女） 梧州市蝶山区民政局副局长
黎运光 梧州市郊区长洲镇民政办公室副主任
刘伯携 苍梧县狮塞镇民政助理
王国庆（女） 北海市海城区民政局副局长
孙益发 合浦县廉州镇镇长
莫子平 合浦县西场镇民政办公室主任
刘 俊 防城港市防港区民政局优抚股长
钟云新 浦北县民政局副局长
劳 伟 灵山县檀圩镇副镇长
王廷奖 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优抚股长



全区畜牧工作会议（摘要）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现在我就如何调整结构，发展草食畜禽讲几点意见：

充分认识发展草食畜禽的意义和作用

发展草食畜禽，走节粮型畜牧业的路子。是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全局和战略上的迫切需要。

从全国、全区情况来看，从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的一些典型来看，发展草食畜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和长远的意义和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解决人畜争粮矛盾，有利于缓解我区粮食不足的压力。我区粮食不足，但却又需要消耗大量粮食来发展耗粮型的畜牧业。我区现在畜牧业大头是生猪和“三鸟”，约占全区肉类总量的90%以上（去年全区牛羊肉总产为19.78万吨，占比重为8.6%）。在人口不断增加，耕地不断减少，粮食不足的情况下，耗粮型的猪禽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制约。据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去年我区出栏肉猪为1914.86万头。我粗略地算了一笔帐：按150斤/头猪，肉料比1:3.3的一般标准算，一年需消耗的粮食为94.78亿斤。现在我们一年的粮食总产约300亿斤，光是猪的饲料就要占去1/3，如果我们能调整畜牧业的肉类构成，把猪禽的1/3换成牛、羊、兔、鹅、鱼，就可以腾出相当于30亿斤左右的粮食。

二、缓解化肥不足的压力，有利于促进农业良性循环。我区化肥需求量，逐年增加，现在年施用量超过了400万吨（标吨），但是我区化肥生产基础又十分薄弱。全区只有2家中型尿素厂，年产仅40万吨（标吨），

每年缺口大化肥达180万吨，组织进口，购进困难很大，还花去大量宝贵的外汇，而且，大家懂得，长期施用化肥，土地肥力将逐年递减，长期下去，终成大患。我们一直强调要大积农家肥，有点成效，但措施乏力，效果并不明显，发展草食畜禽，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展示了广阔的前景。据测算，一头牛年排泄粪尿9100公斤，相当于134公斤标吨化肥的肥效。

三、适应性广，有利于农民脱贫致富。秸秆饲养畜禽，处处皆有，不管山区、平原，不管牧区、农区，都可以发展。而且还应看到，饲养业，几乎每个农户，不管缺粮和产粮地区都可以搞。贫困地区可以此加快脱贫，平原地区可以此加速致富。而且还应看到，这是一个成本低，效益快的扶贫新路。贫困地区普遍缺粮但有条件发展草食畜禽的地方多得很，采取这种方法扶贫，“事半功倍”。贫困地区脱贫进程加快了，就将大大地加快全区农民致富奔小康的进程，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四、丰富“菜篮子”，有利于改善人民的膳食结构。据统计分析，自1986年以来，全国人均口粮消费平均每年减少4公斤（人均消费，把肉类所需的粮食算在内，实际并不减少）口粮消费之所以减少，肉类食品增加是一个重要原因。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食物结构正不断地提出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要求。而牛羊脂肪含量比猪肉少，蛋白质含量比猪肉高、胆固醇含量比猪肉低，肉味比猪肉鲜嫩，容易消化，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五、广度深度开发，有利于形成一种产业。光拿牛来讲，一头牛的粪量足可以肥一亩田，牛粪可以养殖高档磨菇，可以搞沼气。而一张牛皮，卖价4~500元，至于牛的深加工，可以开发出一系列的产品，牛血、牛皮、牛肉、牛骨、牛鞭可加工成皮衣、皮箱，皮鞋、牛肉干、牛骨油、牛血清粉、牛鞭口服液等一系列产品，这不仅可以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牛的附加值，而且还可以安排容纳一批农民的转移。

我们可以看出，大力发展草食畜禽，这是我区解决缺粮问题，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使广大山区人民脱贫致富，加快农民人均增收幅度、速度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

把加快发展草食畜禽作为加速发展广西农业的一个突破口来抓

加快发展草食畜禽，我区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首先，我区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多数地区四季长青。我区可利用的草地面积有9700万亩，而目前的利用率仅为30%，潜力很大。其次，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我区既是产粮区，又是全国最大的甘蔗产区，每年各种农作物的秸秆——稻草、甘蔗叶、蔗渣、玉米秆、花生藤等，在5000万吨以上，如果利用一半，并按每氮化2吨秸秆养一头牛算，全年可养1250万头牛。而且这些饲料，成本低，处处有，时时有。加上草食畜禽销路广，市场前景广阔。现在不管区内，邻省，以及国外，需求量都很大，而且价格看好。

发展草食畜禽这样一件利国利民，对我区农业的全局和战略具有重大意义的产业，一直没真正发展起来，既说明我们的发展潜力很大，也说明它的发展、突破具有一定的难度。我们必须下很大的决心来攻坚，实现突破，突破了才能迅速发展。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这次会议，就是意在突破。怎样才

能突破，我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 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

首先是各级领导，必须联系我区和本地实际，分析农业发展面临的态势，从发展的全局和战略上，认清发展草食畜禽，走节粮型的畜牧业的意义、地位和作用，认识发展草食畜禽，决不是心血来潮，不是权宜之计。只有统一了思想认识，才能下决心，下了决心，就要义无反顾，一抓到底。

其次，要转变观念。障碍草食畜禽特别是牛的发展观念，主要就是“养牛为种田”的思想根深蒂固。长期以来，牛作为农民的宝贝，只作役用，作为一种极其重要的活的生产工具，只要不到迫不得已从来没准备当成商品。过去小农经济，生产自给率低，贫困落后，牛既是农民家庭重要生产工具，也是宝贵的财产。以后实行计划经济，严格限制商品交易，更强化了这种观念。而“大包干”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仍然是一家一户为基础的小生产。加上在商品经济因素日益多的情况下，各级领导、干部，认识没到位，缺乏明晰的指导，所以这种已经不适应时代的陈旧落后观念仍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长期以来，我们市场上的牛，多数是退役牛或病残牛，牛肉的质量不高，因此，人们并不爱吃，牛肉的烹调制作，水准也不高，这就更强化了这种落后观念。现在，我们必须以商品经济为指导来发展草食畜禽，特别是牛的发展，要着眼于卖，从品种、饲养方式到加工销售直至商品的花样、烹调都要逐步地转到讲究商品率，讲究效益上来。

再次，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地宣传发展草食畜禽的意义和作用，特别要宣传典型，宣传发展草食畜禽技术要领。要组织必要的参观，举办讲座，放映有关音像资料。

(二) 改革创新，试点示范，以点带面。

就全区而言，多数地方规模地发展草食畜禽还未起步，领导和干部缺乏经验，而农民则注重实效，“百闻不如一见”，“一见不如自己干”。因此，全区要起步，要实施突破，只能先实行多点示范。经过多次研究，我们拟定了一个工作方案其主要原则和内容是：

1、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多点示范。

在秸秆丰富和甘蔗较多的农区，大搞秸秆青贮氨化、种植牧草重点发展育肥牛的商品生产。在水草丰富的农区，重点发展鹅商品生产。

在土石山区重点发展利用天然草场、灌丛及种草为主和以秸秆青贮氨化为辅的养牛、养羊商品生产基地。

在接近城郊的山区、农区，根据草场和青饲资源选择利于城市供应的草食畜禽商品生产。

以县（市）为单位，全区初步计划安排30个县（市）作点。每个县重点抓好1—2个示范乡（镇），每个乡（镇）再重点抓1—2个示范村。

2、试点示范，择优选定。

试点示范以县为单位，自治区不先行指定，县（市）自行申报，自治区择优选定。所定县（市），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万元，其中自治区对每个县（市）给予不超过70万元的借（贷）款支持。对贫困地区给予适当照顾。

3、按“公司+农户”的基本形式进行经营。

自治区成立发展草食畜禽实业开发总公司，负责拟定项目生产开发规划，组织项目论证，收集传递科技、经济信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组织项目实施的检查，督

促资金回收。

各项目县成立分公司，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的承贷承还（县市要找有相应实力的企业实行担保），与饲养专业户直接挂钩（专业户必须有一定自筹能力，自筹要求由县市决定），实行“公司+农户”的方式进行生产和经营。分公司以“贷畜还畜，还畜再贷，滚动发展”的方式为农户提供优良种畜、技术和防疫治病以及项目实施、产品销售和资金回收。农户与分公司签订合同，负责生产，确保偿还贷款。分公司与农户实行利益分成，共担风险、组成产、供、销一体化的经济联合体。

我们提出以上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总的指导思想就是起点要尽可能高，使草食畜禽的发展一起步就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三) 加强领导，部门协作，形成体系。发展草食畜禽牵涉方方面面，也是一个系统工程。鉴于我区多数地方还未真正摆到议事日程上，各有关部门还未引起注意，就是畜牧主管部门，也还有一个工作适应的问题。因此，在起步阶段，我们一方面要精心地进行试点示范，另一方面，要研究发展草食畜禽必须解决的相关问题，及时作出决定，以逐步形成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工作体系，确保草食畜禽健康地发展。自治区准备在示范试点工作推开之后，通过调查总结，再形成一个有关发展草食畜禽的决定。当前，先要抓紧研究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资金投入。在发展起步阶段，必须有起步资金加以支持，这是关键。要多渠道地争取资金投入：一是要争取中央更多的支持。二是各级财政要拿出一笔专款，扶持草食畜禽的发展。三是金融部门要给予支持。四是鼓励动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通过联营等形式参与开发经营，利益均沾。五是提倡鼓励农村能人牵头，发展股份合作，资金、草

领导讲话

场等生产要素，通过股份合作办法，组合起来。六是引进区外、境外、国外资金。可以与销区实行产销联合，让销区先拿钱来办基地。提供方便和优惠，吸引外资参与开发。

2、物资投入。氨化饲料，需要尿素。初步框算，发展草食畜禽，目前年需要尿素5万吨，薄膜1.5万吨，我们准备通过多种方式，争取供应比市场价低一些的尿素。以后年度要列入供应计划。

3、提高科技含量。一是改良选用优良种畜；二是组织推广优良草种；三是疫病防治；四是科技培训。

4、建设市场。随着草食畜禽的发展，牛、羊、兔、鹅的商品交易将日益活跃，工商管理部门，要及早做好规划，要选择牲畜成交量较大、交通方便的地方组织牛、羊专业市场。

5、保护草山草场、处理好林牧矛盾。

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摸清宜牧面积，划清牧地、林地，该退林还牧的，退林还牧，该退耕还牧的，退耕还牧，为了保护好林木，又能发展牛、羊，可以采取轮封（封山）轮牧办法，更提倡圈养。

*

*

*

· 文件标题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5〕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名称冠以“中国”等字样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3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3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库工程安全管理防汛抢险实行行长首长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发〔1995〕2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5年度粮食平衡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5〕4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扫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5〕5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计

· 文件标题 ·

委《关于在我区开展季度工业经济景气调查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95〕6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认真落实姜春云副总理对搞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指示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5〕6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6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吴邦国副总理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治理公路“三乱”全国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桂政办〔1995〕6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的通知》（桂政办〔1995〕6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5〕70号）

对税收工作重心向征管转移的几点思考

● 陶 义

全面、正确理解税收征管

充分认识税收工作重心向征管转移的意义。税收征管是保证各项税收政策贯彻的最主要手段,没有强有力的征管作保证的税制,即使是再完备也发挥不出应有的作用。今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收工作重心向征管转移,是历史的抉择,是以法治税的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

明确征管目的及选择征管模式。按法定的程序准确执行税法,确保所有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纳税,征税人依照税法征税,这就是征管的目的。目前在我国,要实现征管目的,明显受到四个方面的因素所制约:一是市场发育不够成熟,法制不健全,政府行为不规范、经营中的支付结算手段多样,大量的经济往来无合同、记录、凭据,难以查考;二是纳税人的文化水平整体偏低,多数本具备建账条件;三是纳税人依法纳税观念比较淡薄;四是隐性交易难以控制,潜在税源难以控管。这四个因素阻碍着征管目标的实现,是征管的难点。要解决这些难点,关键在于选择能准确控制税源;能控制纳税申报处于真实性,能提高纳税观念,能解决纳税人文化低,报税不准,能有效防止偷税等的征管模式。即选择纳税申报、税务代理、税务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模式为佳。

正确界定征管内容。申报、代理、稽查的征管模式要求纳税人(代理人)被法律硬性规定要自行计算、申报、纳税,要求征税人必须依法强制征税,并通过稽查手段使之

强制征税的准确。因此,正确界定征管内容十分重要,它是针对内容制定征管制度的依据。征管的基本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征收准备内容。包括有税务登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审定,税务档案建立,税源调查,税法宣传与公告,发票的印刷及发出,文件传送。二是征收税款内容。包括审核纳税申报,征税入库,贯彻税收法规,计会统运转,欠税及滞纳金处理,补退税,验证和核销发票,软件开发与电脑管理。三是税务稽查内容。包括有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税款入库等内容的全面检查,查处偷、抗、避税案件,监督检查内部依法执法,汇结算税款,反馈检查信息,修补征管漏洞。这三个征管基本内容构成了从税务登记开始,经过纳税申报,核定税额,税款征收入库,税务稽查以及补退税的完整的有规律性的征管流程。在这一流程中,最关键的环节就是纳税申报和税务稽查。做好这两个环节的工作,就基本上保进了征管目的的实现。

征管的前提。征管的客体是纳税人,纳税人知法是征管的前提。因此,税法要公开,征管程序要透明,使纳税人知道法律规定给他们的义务,赋予他们的权利,不履行义务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征管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指导思想应是以法治税,依率计征,违法必究。原则就是严管重罚。只有遵循这一指导思想和原则,才能树立严格的纳税纪律和建立硬性的征管

秩序，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

税收工作重心转移到征管的措施

一、转移到加强税务登记管理上来。税务登记是征收准备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环，其功能是控管税源税户，为纳税申报作准备。对这项工作，我们要充分认识，认真重视，狠抓不放，直至建立完整的纳税人名册和档案。一要建立与工商等部门的联系制度，做到月月核对，相互反馈，使税务登记与营业执照相符，必要时组织人力沿街清理，确保纳税人名册的完整；二要设立纳税人档案机构，配备人员，建立和完善纳税人档案，将每一个纳税人的开业、歇业、变更、停业、经营、纳税、违章处罚等情况记录在案，并输入电脑，实施纳税人户籍管理。

二、转移到加强税法宣传，增强办税程序的透明度上来。实施税法公开，办税程序公开制度。在办税大厅设置税法公告栏和税法咨询台，将税法及办税程序公开给纳税人，让纳税人知道税法，知道如何纳税和解答纳税人提出有关纳税问题。

三、转移到强化纳税申报的管理上来。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关键。在强化纳税申报中，必须明确纳税人要对申报内容承担责任，如果纳税人不按规定申报或申报不实，一经查出，即使是疏忽漏报，也要负法律责任，依法给予处罚。做好纳税申报管理工作，要狠抓三点：一是强化纳税人依时到指定的办税大厅进行纳税申报，规定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注明申报的实际时间，征纳双方在申报表上签章证明，以区分是否按明办理申报；二是纳税人要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税务机关收到申报表核实无误，则视为申报内容真实并征税，如日后在检查中发现申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偷税而受到处罚；三是硬性规定凡设立帐证的纳税人在办理申报同时，要同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会计

报表等纳税资料作核税依据，以便核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时不同报送会计报表等纳税资料，进项税金不给抵扣；小规模纳税人在申报时不同时报送会计报表等纳税资料，要加成征税；无帐证的个体纳税人，要采取定额加发票额来申报，通过保本核定再加成的办法从高定额，做到不记帐也讨不到便宜。

在强化纳税申报管理中要实行同时申报，同时缴税制度。这样做不仅能有效控制欠税，而且减少办税时间和申报后的稽查赢得时间。纳税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纳税，要有充足理由，写出书面申请交由税务机关审定，报经局长批准后方可延期纳税。

四、转移到实行强制征税的管理上来。对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税的，要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要采取强制征税措施征税。一是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二是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三是扣押、查封、拍卖其价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四是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强制征收税款的每一件事实情况都要向社会公告。

五、转移到强化发票的管理上来。发票是经营活动中重要的原始收付凭证，是税务稽查核税的重要依据。对发票要紧紧围绕印制、发售领取、使用填开、旧票核销四个环节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着重管好发票领取和使用填开这两个环节。在发票领取环节，除建立健全申请制度，建立登记台帐外，要深入核准纳税人的经济性质，从业人员、法人及财务人员资格，核实经营地点及经营范围、规模，才能决定是否销给发票或什么类型的发票，对纳税人没有专人保管及专人填开的，不售发票，待其落实后才发售。在发票管理上要取消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管代开发票的“保

姆式”做法，纳税人领取发票，按规定管好发票，遗失要处罚。在发票的使用填开环节上，既要硬性规定纳税人规范化使用填开；又要建立完善发票检查制度，不仅对收回的旧票进行严格检查，对使用中的发票也应随机地进行检查，查出问题，及时罚款，情节严重，偷骗税的，要停止其发票供应权和使用权。对不记帐的小规模纳税人，要硬性规定其在进货时都必须取得批发进货发票，并将批发进货发票粘贴成册备查。

六、转移到加强税务稽查的管理上来。实行纳税人“自核自缴”为基础的纳税申报制度后，税务机关的日常征管重心将由对纳税人的日常管理转向监督检查，突出稽查主角作用，通过稽查及对税收违法行为的严肃处理，震慑偷抗骗税者。这样做，既可促进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又可有效防偷堵逃，确保征管目标的全面实现。

加强税务稽查必须做好以下几点：一是取消专管员制，调整税务机关内部人员的分工组合，设立专门稽查机构，充实稽查队伍，制定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度。二是理顺税务稽查工作程序，按照稽查工作难易程度和检查的不同目的及范围将税务稽查分为三个层次，对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税款入库的稽核，对偷、抗、骗税违法案件的调查及处理；结合纳税申请与纳税人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做到层次分明，职责明确。三是明确稽查重点，追求稽查质量。要针对性与有效性相结合，将纳税人分为纳税好的，纳税一般的，纳税差的，三类纳税人，区别对待，将重点放在差的及一般的纳税人上。四是实行调帐检查制度。强制纳税人将其所有的帐簿及凭证等有关经营资料主动按时带到税务机关接受检查。五是建立合议制度，对重大偷、抗、骗税案件及处罚实行合议，以便统一口径，统一步调，严格执

法。六是改进稽查工作方法。如运用概率理论计算分析纳税人纳税保证量的大小；加强对收入、成本及资金运动等经营要素的分析，发现有异常，即使是怀疑亦将其纳入稽查对象。

七、转移到以严格纪律制约税务人员正常执法的管理上来。税收执法不严肃，征管就会显得软弱无力。因此，我们必须要有相应的严格纪律来制约税务人员的执法，做到谁不执法、谁就要受到纪律处分，经济处罚、辞退公职。只有这样，税法才会真正硬起来。

（作者：防城港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主任）

* * *

（上接第8页）

今后新办的乡村集体企业，一般应办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政企分开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深化改革，还要对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使乡镇企业的布局 and 结构合理，产品适应市场，实现快速、高效的大发展。

第三，要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乡镇企业投入。一是发动经济能人总资引资；二是推行股份合作制，三是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四是继续争取金融部门的支持；五是外引内联，坚持低门槛招商引资；六是争取上级部门，特别是中央部委的专项支持。

一个完善，就是完善政策。近几年，我区乡镇企业出现了持续高速高效发展的令人振奋的局面，一条重要原因，是从自治区到各地市县注意研究和制定鼓励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从自治区来说，1991年至1993年，先后发出了四个政策文件，对于推动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有的政策亟需补充完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要对原有的政策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各地、市耕地保护、开发复垦和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责任目标计划表

单位：万亩

分项 序号 地市 名称	1993年底 耕地面积	1998年底 耕地保有面积	1995—1998 规划保护面积	1995年 划定基本农 田保护区面积	保护率 (%)	1995年建设用地计划			1995年开 发新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耕地	非耕地	
	1	2	3	4	5	6	7	8	9
全区合计	3910	3910	3830	3330	85.2	8.325	4.407	3.918	13
南宁市	250.05	248.9975	245.075	213.27	85.3	0.6	0.3	0.3	0.29
柳州市	150.15	149.3375	146.275	124.90	83.2	0.54	0.27	0.27	0.29
桂林市	96.3	95.43	93.4	78.87	81.7	0.495	0.27	0.225	0.29
梧州市	45.6	44.6475	43.75	34.57	75.8	0.24	0.12	0.12	0.06
北海市	119.1	117.0775	114.15	92.37	77.6	0.86	0.493	0.387	0.24
钦州市	210.6	209.9075	205.575	176.93	34	0.75	0.375	0.375	0.35
防城港市	67.95	87.9	65.05	50.68	74.6	0.75	0.375	0.375	0.35
南宁地区	312.15	615.5625	603.075	533.34	87.2	0.75	0.4125	0.3375	2.2
柳州地区	488.55	490.95	481	425.87	87.2	0.39	0.195	0.195	2.2
桂林地区	325.65	326.435	319.8	280.24	86.1	0.795	0.3975	0.3975	1.5
梧州地区	245.7	245.4225	240.35	208.08	34.7	0.79	0.4445	0.3455	0.46
玉林地区	594	588.6575	580.15	499.59	84.1	0.9	0.51	0.39	0.67
百色地区	369.75	374.0075	363.55	320.71	86.7	0.24	0.132	0.108	2.4
河池地区	334.05	335.2675	328.4	289.86	66.8	0.225	0.1125	0.1125	1.7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